

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

库财社直〔2022〕34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库尔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56 号），巴州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巴财社〔2022〕54 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局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第二批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200 万元（大写金额为：贰佰万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及职业病防治能

力提升。该项补助收入请列入《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科目。

二、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四、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局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地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地区内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州财政局及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五、请你局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六、请严格按照《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巴财预〔2017〕44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 1.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3.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附件：1

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全年应 补助资金合计	提前下 达合计	本次下 达合计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应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 下达	应补助资金	提前 下达	本次 下达	应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下 达	应补助资金	提前下 达	本次下达
库尔勒市	600	4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库尔勒市卫健委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第二批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00	
	其中：中		200.00	
	地		0.00	
年度 总 体 目 标	目标1：资金分配至市域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大于等于1个、共分配补助资金200万元。 目标2：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支持市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分配至市域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市域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5.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99.0%
		成本指标	市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资金投入	≤200.00万元
	效益度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市域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水平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市域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80.0%

附件3:

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 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 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 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 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州财政局社保科。